

#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人师〔2015〕9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名教师、名校长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各直属单位及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人才梯队建设，更好地发挥名师名校长的示范辐射作用，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苏府〔2013〕200号），经研究决定对《苏州市名教师、名校长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苏教人师〔2005〕20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试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苏州市名教师、名校长评选办法（修订）》



附件

## 苏州市名教师、名校长评选办法（修订）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教育人才成长规律，依据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改革评选方式，强化后续管理，优化发展平台，统筹培养工作，大力倡导像叶圣陶那样做老师，不断提升名教师、名校长的教育境界和专业素养，让学生遇到更多的好教师，为加快苏式教育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 二、目标任务

#### （一）提高教师专业成长的意愿和素养

紧紧围绕专业发展这一核心，鼓励教师通过学习丰富和完善教育人生，适应教育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以服务促管理，为获评后的名教师、名校长团队提供诊断式、个性化、系统性的专业发展平台，助推名教师、名校长的再成长。

#### （二）提升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与水平

引导教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全面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将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校长的办学行为统一到育人目标上来，改进学科教学育人功能，强化教师育人能力培养，

充分激发教师投身课程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全市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 **（三）提炼代表苏式教育的主张及范例**

充分发挥名教师、名校长的示范作用和辐射影响，支持鼓励教师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提炼苏式教育的思想主张和实践范例，使名教师、名校长在苏式教育品牌建设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 **三、基本原则**

### **（一）差额竞争、信息公开**

各学校（单位）应广泛宣传发动，凡符合条件者，均可以自主申报，由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择优推荐。适度放宽各地申报人数，通过材料审核、答辩考核等竞争性环节，差额择优。结合评审工作，集成教师个人空间和电子档案，集成前期评选与后续发展相结合的信息化平台，推进名师共同体网络研修。

### **（二）多方参与、综合评价**

评选过程由教育行政部门、业务部门、学术团体和学校（单位）共同实施，专家、同行、学生、家长等共同参与。依据专业标准，采用自我评测、民意测验等方式，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量表和测试结果、建议报告，突出评价的反馈功能、诊断功能和发展性功能，帮助教师确立适宜的发展目标，找到适合自身的发展路径，促进教师自我反思、自我激励和自我发展。

### **（三）定期考核、动态管理**

探索名教师、名校长评、管、用、建四位一体建设机制，评选与后续的培养、管理引入竞争机制，定期实行目标考核，激活教师发展内驱力。对个人规划清晰、发展意愿强烈、专业成果显著者给予奖励，同时为个人规划模糊、发展后劲乏力、专业成果缺失者建立退出机制，实施对名教师、名校长队伍的动态管理。

## **四、基本条件**

苏州市名教师、名校长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0名左右，其中名校长占10%左右。

### **（一）范围和对象**

苏州市名教师的评选范围和对象是在苏州市教育教学工作满三年的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和教育研究机构中具有高级职称、获得苏州市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称号的在职在岗教师、教育教学研究人员。

苏州市名校长的评选范围和对象是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具有高级职称、获得苏州市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称号的正职校长、园长（独立法人），且担任正职校长（园长）不少于三年，担任校长后仍从事教学工作，教学效果好。从行政部门转任的校长，可以不受职称和称号的限制。

同等条件下，向薄弱学校、学段和学科倾斜，有支教或交流工作经历的教师、农村学校教师优先。

### **（二）名教师评选条件**

1. 师德为先，学生为本。热爱教育事业，怀抱职业理想，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规律，以人为本，团结协作，民主管理，把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放在最重要位置。学生、家长、同行民意测验满意度高，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一次为优秀。

2. 能力为重，实绩显著。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扎实的专业知识，教育水平较高，教学实绩显著，形成了一定的教学特色风格，在本区域有一定的成果、贡献和影响力，并能积极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获得苏州市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称号以来，开设过至少三节县级及以上（其中至少一节大市级）公开课并获得好评。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承担至少五次县级及以上公开课、专题讲座并获得好评（其中至少两节大市级公开课）。

3. 规划清晰，终身学习。具备宽广的视野，终身学习的意愿与持续发展的潜质。优化知识结构，提高自身素养，科研能力较强，有清晰的个人职业生涯发展规划。近五年来，在省级以上教育刊物独立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三篇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在全国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学术水平较高且具有指导性和应用性。作为主持人、核心成员（前六名）参与省级规划、教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并结题，或正式出版过水平较高的学术著作（与他人合著者，本人至少承担一半以上撰写任务），视同核心刊物论文。

### **（三）名校长评选条件**

1. 以德为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和学校管理工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依法治教，关爱师生，尊重师生人格。

2. 育人为本。坚持育人为本的办学宗旨，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科学的质量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

3. 引领发展。遵循教育规律，具有开创精神，在课程和师资建设方面有突出领导力，在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等方面有标志性成果，获得本校教职工好评，在市内外有较高声望。任校长期间学校有明显进步，在同类学校中起示范引领作用。

4. 能力为重。具有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近五年来，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独立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三篇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在全国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学术水平较高且具有指导性和应用性。作为主持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规划、教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并结题，或正式出版过水平较高的学术著作（与他人合著者，本人至少承担一半以上撰写任务），视同核心刊物论文。

5. 终身学习。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将学习作为改进工作的不竭动力；注重学习型组织建设，使学校成为师生共同学习的家园。

#### **（四）破格条件**

在苏州市名教师、名校长评选范围内的对象，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苏州市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称号的限制，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破格参与评选：

1. 在教育领域的某个方面持续深入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在省内外产生影响。
2. 在教学成果奖评比中获得省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的奖项。
3. 有其他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

####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必须符合上述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络平台材料提交。

1. 《苏州市名教师评选申报表》或《苏州市名校长评选申报表》
2. 证明材料。凡在《申报表》中填写的资历与成果，均需同时上传原材料扫描件。凡涉及到聘期、论文发表、获奖等时间计算，均截止至评选当年的5月。
3. 一节代表个人教学水平和特色的课堂实录（或教育教学相关讲座实录，限申报名校长者）。
4. 个人专业发展报告。要求准确务实，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报告要围绕教师、校长专业标准，重点反映个人专业发展方面的能力与业绩，同时阐明下阶段的发展规划与改进方向。

**(二) 民意测验。**各市、区自定方案，组织对申报对象的民意测验。测评对象一般应包括申报人的工作对象、服务对象和同行同事，申报人所在单位参加测评的人数应不少于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 60%。

**(三) 各地推荐。**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推荐名额择优确定候选人名单，推荐名单在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苏州市教育局。

**(四) 自我测评。**根据各市、区上报名单，安排候选人参加网上自评。评估量表和测试结果、建议报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

**(五) 现场答辩。**组织苏州市名师发展共同体、学科教研员等专家对候选人进行答辩评价。重点考察基于学情分析的教育实施和学校管理。

**(六) 确定人选。**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和建议名单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苏州教育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 发文公布。**公示结束后，苏州市教育局发文公布评审年度名教师、名校长名单，并颁发证书。

**(八) 建议反馈。**考核工作组综合基本材料、个人报告、测评结果、答辩情况等，将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和专家建议，反馈申报对象。

## 六、组织领导



苏州市教育局成立“名教师、名校长”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苏州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处。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可参照制定相应的评选管理办法，建立名师档案，积极推进各级各类骨干教师评选与管理工作的信息化。

本办法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